

# 情之至者文亦至

潘向黎

在顾随《苏辛词说》读到这样一段轶事:玄奘法师在西天时,看见一柄东土扇子,就生病了。另一个僧人听说了,赞叹道:“好一个多情底和尚。”



见东土扇子而生病,如果玄奘在那时写诗,当是一首千古绝唱;如果他给长安故旧修书,也会是一封感人的书信。而他什么都没有写,他用一场病来对内心的情感作了最好的抒发。这位高僧也是一位诗人,一位艺术家。

至情之人就是这样,感情到了这步田地,还是克制住,该写也不写;现实中许多人却正相反,不该写,猛写。

读一些作品的感觉很奇怪。不能说作者写得不好,意思也说不出什么不对的,知识和逻辑好像也没有什么硬伤。但就是让人感到明显的失望和出于礼貌通常不可明言的厌倦。

我总是忍不住产生一个疑问:这个作者为什么要写呢?明明没有感情的内驱力。抒情者,必须有了“情”才“抒”,他是为了“抒”而作“有情”状。这不是写得好不好的问题,事实上,作者毫无感情的驱使,他明明可以不写的,世界上也没有必要多这样一篇(一批)无瑕亦无价值的文字成品。

顾随在《宋诗说略》中说:“诗应为自己内心真正感生出来,虽与古人合亦无关。不然虽与古人不合亦非真诗。”既然诗有“真诗”与“非真诗”之分,那么散文也有“真散文”与“假散文”之别了。

不要说大江大河,许多小溪,都能在“万山不许”的情况下曲折奔出。水到哪里,哪里就是水的路径,“如万斛泉源,不择地皆可出。在平地,滔滔汨汨,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苏轼语),那才是真诗,真文章,真文学。

“情之至者文亦至。”有情,就是水已经天然存在,不需要等待“天落水”甚至祈雨;情深,则水量丰沛。况且人还往往因各种原因而忍耐克制,或者一时之间无力诉说无法表达,则感情成了水库,但“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水位越积越高,有朝一日终于开闸或者堤坝溃决,丰沛的感情之水从高处奔涌而下,这种表达是生命的必需,泣血一声便是天下同哭,无语凝噎足令四海凄凉,何曾需要借助技巧的经营和修辞的力量?

情深,则流畅是澎湃,冷涩是沉郁,凌乱是顿挫,半含半露成了若悲若讽,戛然而止自有无限余味。情深,则表达就不成问题。

“情之至者文亦至。”“未有情深而语不佳者。”可以反过来说:那些文不至、语不佳的作品,有相当一部分就是因为情不至、情不深。那些不堪卒读的文字,大多数是因为感情不足。感情不足,本不该写,他偏偏假装有情,偏偏写,难道以为可以骗得过读者?

顾随在讲课时曾说:黄庭坚、杨万里的诗不动人,“盖其出发点即理智,乃压下感情写的”,叶嘉莹当场在听课笔记上写下不同意见:“莹认为是感情根本不足。”(《中国古典诗词感发》138页注解)

许多作品之所以不成功,不感人,恰恰病在“无情”。灵府枯贫、感情不足、没话找话,写出来肯定没有生命力;自己都不动情,写了,也不会感人。和技巧无关,也无法修改、打磨,问题出在叶嘉莹所说的:感情根本不足。

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的开头是“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杜甫的诗为什么能流传不衰?因为“动”的首先是诗人的心,然后,才“动”四方,“动”天地,再然后,是我们这些后世的读者。

自己不感动,自己没感觉,就不应该硬写,也不应该敷衍地写。没感觉时不硬写,不动感情时不随便写,这是文学作品“真”的第一步。

真实感情的水源和流量,远远比水渠重要。没有水源,就不必挖水渠(探讨写作技巧),而应该先去找水。

读陆游诗,看到他晚年很爱喝粥,多次说是“一杯藜藿吾所美”,“豆粥从来味最长”。不禁想起母亲,母亲在世的时候,一辈子都爱喝粥。不过,陆游说的藜藿所用的藜麦,母亲从来没有见过;陆游所说的豆粥,在她老人家那里,也不是经常熬的,因为豆比较贵,便常常熬一般的米粥。她喜欢在粥里放一些菜叶,再放一点儿酱油和盐,出锅的时候,撒一点葱花,点一滴香油,一顿晚便饭齐了,连菜都省下了。这种熬粥喝粥的习惯,自我的童年起就形成了。在我家,是从不会熬白米粥的。那时候,母亲常会熬一锅这样的菜粥,春天放菠菜,夏天放芹菜,秋天放萝卜,冬天放白菜,反正是有什麼菜就放什麼菜,母亲的那口大铁锅,像是太上老君的炼丹炉,放什麼菜,都能熬一锅香喷喷的粥出来。

每年腊八那一天晚上,母亲不再熬菜粥,会熬

## 菜粥从来味最长

肖复兴

一锅腊八粥,粥里奢侈地放进各种豆、大枣、栗子、花生和红糖,起锅的时候,再撒一些青红丝。那青红丝,我一直不知道是用什麼做的,细如发丝,特别好看,不仅起点缀作用,甜丝丝的,还特别好吃。

菜粥里,我最爱吃吃菠菜粥,春天的火牙儿菠菜非常嫩,菜头上火牙儿那一点红红的尖,在粥里显得那么鲜艳。芹菜粥,我不爱吃,有股中草药味儿,芹菜老了,嚼不烂。最不爱喝的是白菜粥,尽管母亲熬菜粥的时候,放的是白菜叶,不放白菜帮,总觉得有一股子土腥味。

三年困难时期,家里的粮食不够吃,肚子总是饿得咕咕叫,才知道即使是放了菜帮子的粥,也是好吃的。开始的时候,不知道,母亲熬的白菜帮子粥,是特意给我和弟弟喝的。她给我和弟弟盛满两大碗之后,往粥里再放一些野菜,自己和父亲一起吃。后来,我发现之后,责怪母亲,母亲忆苦思甜对我说:年轻的时候逃荒,向人家讨饭吃,能喝到这样一碗野菜粥,就念佛了!然后,她又说,野菜粥的味道不错,还有营养呢,只是你们喝不惯!

那时候,白米定量,母亲熬得更多的是棒子面的菜粥。如果粮店有卖棒子面的,会熬棒子面粥,这种粥有嚼劲,比棒子面粥好喝,只是放进了菜,味道就会大减。母亲为了我和弟弟爱喝,想出新法子,将棒子面加水再加盐成面团,然后切成小四方块,放进滚沸的锅里,加上菜,熬成一锅我从来没有喝过的粥,母亲叫它“嘎嘎儿”汤。显然,比棒子面粥和棒子面渣粥要好,主要是新鲜得多了。

母亲晚年得了幻听式的神经病,大夫开的药,她嫌苦,不爱吃。每天劝她吃药,成了最难的事情。有时候,被我逼得没办法,她只好接过药片,我以为她吃了,其实,我一转身,她就药片扔到床底下了。这样小孩子的把戏被我发现,我很生气地责备她,她总会说:我一辈子都没吃过什么药,身子骨儿不是挺好的吗?最后,我想出这样一招:把药片碾碎,放进她最爱喝的菜粥里,或放了好多白糖的白粥里,看着她咕咕咚咚地喝进肚里,才放下心来。对于母亲,粥的作用不仅是喂饱肚子,是养生,还能养病,算是母亲这一辈子喝过的最不一样的粥了。

如今,母亲不在了,没有人再熬她曾经给我熬过的那些菜粥、腊八粥和“嘎嘎儿”汤了。偶尔,我会熬一些菜粥,是学习广州人煲粥的方法,先将白米在清水里泡一夜,再放进锅里上火慢熬,熬的时候,点几滴色拉油,然后放些新鲜的青菜,粥熬得极其烂乎,几乎见不到米粒,非常香。有时候,会放进肉丝和皮蛋块,学广州人做的皮蛋瘦肉粥;或放进新鲜的虾和海蟹,熬一锅海鲜粥。有一次,放进从武汉带回的红菜苔,味道新鲜,别具一格。只是,这些花样繁多进化好多的粥,母亲一样也没有喝过。

腊八的时候,我也会熬一锅腊八粥,八宝果料,应有尽有,要比以前丰富得多。可惜,再也买不到青红丝。缺少了青红丝的腊八粥,不再是母亲的腊八粥了。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道光十八年,曾国藩中进士,点翰林,随即衣锦还乡,在湖南打了大半年的“摆子”与“秋风”。打摆子,谓此身已是金马玉堂中人,在家乡地方待人接物,架子很大,口气不小,颇有不可一世之概;打秋风,则谓从亲戚、朋友、乡绅、土豪与地方官处,收到不少红包,吃了不少酒席。二语皆曾国藩自道,不是诽谤。在家要一年,他才到北京正式上班。从此,他才真正明白长安居大不易的滋味。缺钱是题中应有之义,不赘,发现自己学问不够才是最令他苦恼的事情。当然,能在严格而艰难的考试中脱颖而出,年年而立做了翰林,成为传统中国的精英,已经不容易。所谓学问不够,不是在当时四亿国民中,他水准如何,而是看与在京的精英比较,他水准如何。很不幸,曾国藩自觉不佳,生怕再不努力就要失了“词臣体面”。

凡人读书皆有课程,曾国藩也不例外,用他的话说,就是“刚日读经,柔日读史”。日子怎么分刚柔,难道是硬一天,软一天?非也。解释很简单,就是单日与双日。单日读经书,双日读史书,这是曾国藩读书课的基本日程。

经书与史书,是泛指,具体是哪些书呢?曾国藩认为,除必读的四书五经之外,还有一些不得不读,而且要认真读、反复读的书,其中以《史记》《汉书》《庄子》与《韩愈全集》最为重要。曾国藩的朋友发现,在写重要文章,甚至写奏折之前,曾国藩总会随手抄起一册韩文,翻来覆去地看,直到看出了灵感,才开始写自己的文章,可见韩愈对他十分重要。此外,还有四种必读书。先说《资治通鉴》《文选》与《古文辞类纂》。《通鉴》是编年史,从先秦讲到五代,是曾国藩“柔日读史”

道光十八年,曾国藩中进士,点翰林,随即衣锦还乡,在湖南打了大半年的“摆子”与“秋风”。打摆子,谓此身已是金马玉堂中人,在家乡地方待人接物,架子很大,口气不小,颇有不可一世之概;打秋风,则谓从亲戚、朋友、乡绅、土豪与地方官处,收到不少红包,吃了不少酒席。二语皆曾国藩自道,不是诽谤。在家要一年,他才到北京正式上班。从此,他才真正明白长安居大不易的滋味。缺钱是题中应有之义,不赘,发现自己学问不够才是最令他苦恼的事情。当然,能在严格而艰难的考试中脱颖而出,年年而立做了翰林,成为传统中国的精英,已经不容易。所谓学问不够,不是在当时四亿国民中,他水准如何,而是看与在京的精英比较,他水准如何。很不幸,曾国藩自觉不佳,生怕再不努力就要失了“词臣体面”。

曾国藩对读书门径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孔子之学有四科,叫做德行、政事、文学与言语。对曾国藩影响很大的桐城派,则强调义理、考据与辞章。曾国藩自认为明了其中的消息,乃结合桐城的三种工夫与孔门四科,写了一篇《圣哲画像记》,按照义理、考据与辞章的分类,同时符合孔门四科的标准,列出国史上特别重要的三十四个人,以为读书治事的典范。

这些圣哲是国藩的文化偶像,他们的著作是国藩的文化资源,了解这些人的事业与学问,对于了解曾国藩来说是很重要的前提。然而对绝大部分人来说,不可能通读这些偶像的著作。幸好曾国藩做了精选本,便利读者。一是前面讲过的《十八家诗钞》,再就是《经史百家杂钞》,不仅选了《圣哲画像记》里三十多位圣哲的作品,还选了其他重要人物的文章。看这两个选本,我们大致也就知道曾国藩都读过哪些书,重视哪些作者,喜欢哪些作品。他一生学问的基础,也几乎都在这两个选本了。



管领春风是牡丹 (中国画) 方惠萍

读古典诗词能够给我们带来一种情趣上的熏陶。在我的新书《古诗词课》中,我这样写过:读诗多的人会更喜欢自己。虽然这话听起来可能有点儿莫名其妙。我们的生活是多层面的。一个层面是现实关系,现实利益中的生活。在这种生活中我们常常不得不委屈自己,屈从别人,甚至有时候不得不有一点儿猥琐,不得不忍受肮脏、忍受屈辱。大丈夫能屈能伸,为了能伸,我们也不得不屈一下。但是人还有另外一个层面的生活,一种想象的生活。它使我们的情感和精神得以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中存在。

我经常讲屈原《离骚》的例子。以前我们读到的文学史里面,往往把《离骚》看成楚国的历史和政治的一种真实反映,把屈原和他人的冲突,看成一个具有正确政治态度和正义立场的高贵人物和那些卑鄙下流人物的一种冲突。但是其实我们是无法这样来认识的,为什么呢?我们读《离骚》的时候,其实只有屈原在说话,他的对立面是没有说话的。这是文学家的特权。如同法庭上只有原告在说话,被告是个死人,或者不能说

话,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是无法作出判决的。那么,我们还可以从什么样的角度去理解《离骚》呢?很简单,换一个角度,它其实是另外一个东西。

不管屈原和他的政治敌人之间是一种怎样的冲突和对立,屈原描述给我们的,是他所感受到的这样的事实:他被他所从属的那个世界完全否定了。他是一个失败者,不仅仅是政治上的

## 读诗多的人会更喜欢自己

骆玉明

失败,而且也是道义上的失败。所谓道义上的失败,就是说的人格被否定了。

人面对这种巨大的否定力量的时候,可能选择屈从,承认自己政治上的错误和道德上的卑鄙,试图洗心革面,完全屈从于这种压迫性的力量。但我们可以看到,在屈原的作品里,他勇敢地站在世界对立面。

如果这个世界否定了他,他做出的反应是否定这个世界。众人皆醉我独醒,一切错误、一切混乱,都是由那些黑暗的力量所导致的——在这里我们不做

政治性的判断,不是说屈原在政治上可能是错误的,或者可能是正确的,这个问题需要站在历史研究的立场上去考虑。如果站在文学的立场上,我们所讨论的是一个怎样的问题呢?在一个文学的世界,在一个想象的空间里,屈原维持了自己所不可缺少的骄傲和尊严,所以《离骚》从头到尾就是一个自我赞美。

当然,《离骚》是所谓自叙传

在诗的世界里,我们获得一种不同的生存方式。

人实际上总是生活在两种精神世界里面,一种是由各种利害关系构成的现实世界,另一种是语言所构建的虚构世界。

生活在这个虚构世界里面,我们其实在认知我们的可能,体验我们的可能。阅读绝不仅是读别人,你在读别人的时候,也是在读自己。你在这个虚构的世界中,经历各种各样的人生的悲欢、人生的苦恼、人生的伤感、人生的愉悦,这时候你实际上是展开了自己的生命,认识到自己的各种各样的可能性。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更多地、更清楚地体会到我是什么样的人,我需要什么,或者说我所向往的生命状态、我所向往的生活是什么样子。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对自己有更多的期待。

这就是我说的“读诗多的人会更喜欢自己”。

(作者系复旦大学教授)

今年是一九二〇年。每一张古琴都饱含着中华文化的密码。

### 十日谈

名家与经典 责编:朱光 沈琦华

